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0条规定，现就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获奖选手在国家级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成绩公布后6个月内申请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中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竞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的竞赛。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选手，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或省级一等奖的选手。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获奖选手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材料：

1.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保障

第七条 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 3 万元、第二名奖励 2.8 万元、第三名奖励 2.6 万元、第四名奖励 2.4 万元、第五名奖励 2.2 万元、第六名奖励 2 万元；

2. 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 2 万元、第二名奖励 1.8 万元、第三名奖励 1.6 万元、第四名奖励 1.4 万元、第五名奖励 1.2 万元、第六名奖励 1 万元；

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的选手奖励 2 万元；

3. 同一年度内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此项奖励。

第八条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 - 5532823

附件：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概况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职 种		
获奖选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专业技术 职务/职业 资格	获奖名次/ 等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给予技能竞赛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